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制定《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9章81条，包括总则、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保护、数据安全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强化数据治理顶层设计**。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与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制，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开展数据安全保护工作。二是**落实分类分级管理要求**。要求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取、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个级别，并将一般数据进一步细分为敏感数据和其他一般数据，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三是**强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委托处理、共同处理、转移、公开、共享等相关数据处理活动开展安全评估，采取相应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四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按照金融

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共享和向外部提供个人信息，应履行个人告知及取得同意的义务。**五是完善风险监测处置机制。**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

《办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数据安全管理能力，为保障客户信息和金融交易数据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奠定坚实基础。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92311&itemId=861&generaltype=1>

文章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